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施宥安因110年度勞小字第125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